

□ 通讯员 武之歌 记者 徐荔

员工利用自己在公司内获得的信息或便利条件,与公司发生交易,从中赚取部分交易利润。公司以此为由辞退了员工,双方产生纠纷并发生诉讼,到底谁有理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审理的一起案件给出了答案。

员工因自我交易被辞退

员工的“自我交易”行为,是指公司员工直接或间接与其所在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行为。倪某是某贸易公司线上渠道团购部经理,工作内容为负责开发客户线上团购。2016年年底,倪某将某商贸公司引入某贸易公司战略合作方。然而,事实上该商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倪某的亲戚,实际经营人就是倪某本人。

倪某供职的贸易公司在后续稽查过程中发现了上述问题。此时,两家公司之间的贸易往来金额已达2000余万元。倪某对此作出书面检讨,承认存在自我交易行为,承诺退回公司30万元。

根据该贸易公司《就业规则》,员工从事与公司形成利益冲突的事务、员工自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和其他企业,公司可解除劳动关系。于是,该贸易公司以倪某违纪为由与他解除劳动合同,并向倪某书面解释解除事由为:倪某违反公司《就业规则》中的规定。

倪某提起仲裁,要求贸易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不过,仲裁裁决没有支持倪某关于违法解除赔偿金的请求。倪某不服裁决,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某贸易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两审均未支持员工诉请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倪某作为该贸易公司线上渠道团购部经理,工作内容为负责开发客户线上团购,倪某通过自己实际控制的公司与贸易公司进行交易,实质上是利用自己在贸易公司的职务及影响力,为自身或关联方谋取商业机会或利益,导致劳动者个人利益与单位利益的直接冲突。倪某的上述行为已违反劳动者的忠诚义务,也违反了贸易公司《就业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一审法院认为,贸易公司依据上述规章制度规定解除与倪某的劳动合同,为合法解除。倪某的请求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后,倪某不服,上诉至上海二中院。

合议庭经审理后认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的董监高人员进行自我交易是受限制的,但在《公司法》所规制的董监高人员范围之外,公司其他员工进行的自我交易行为是否应当被限制或禁止,并无明文法律规定。在员

索要赔偿金未获支持 员工因自我交易被炒

工以自己或近亲属为相对人,与所在公司发生交易时,应当视其所在公司是否同意而认定该员工是否违反了忠诚义务,如公司的规章制度明确禁止此类行为,则该员工的自我交易构成违纪行为。

该案中,在无证据证明倪某的行为经过贸易公司允许的情况下,贸易公司根据规章制度解除与倪某的劳动合同的行为属合法解除。倪某在没有经用人单位同意的情况下,通过自己的亲属设立的公司与其所在用人单位进行交易,确属利益冲突行为,不仅违背劳动者的基本忠诚义务,还严重违反贸易公司的规章制度。

最终,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公司员工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后,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劳动享有专属性的权利,在稳定的劳动关系约束之下,劳动者获得的劳动报酬是对交由用人单位专属性支配的劳动的对价。劳动者在已就其劳动获得对价的前提下,通过自我交易的形式再从用人单位获取市场交易的利润,超出了劳动报酬的范围。如果用人单位基于市场需求,愿意通过让利方式与劳动者进行交易,需要通过用人单位的决策程序作出表示。劳动者在没有经过用人单位决策同意的情况下所进行的自我交易,违背劳动者的忠诚义务且违反民事活动的等价原则,用人单位有权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或追究相关民事赔偿责任。

因此,广大劳动者在用人单位限制或禁止自我交易的情况下,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及劳动合同约定。如果自我交易确属对用人单位有利,则应通过用人单位的决策程序进行沟通协商,在获得用人单位同意的前提下通过正常磋商方式缔结交易,避免因违反诚信原则而产生不利后果。

□ 通讯员 姚安珂 记者 徐荔

如今,企业的数字化运营手段日益普及。然而,这在提升管理效率的同时,也潜藏着被滥用的风险。

一名手握23家奶茶分店后台权限的区域经理,将个人收款码伪装成“官方账户”,自导自演了一出“退单重付”的骗局,在一年不到的时间内侵占公司货款达十余万元。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静安区人民法院判决,该经理得到了应有的惩处。

原是经理「披马甲」收款 奶茶店出现「幽灵」退单

款项,流入了该账号所属员工张某的个人腰包。

2025年5月,奶茶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同年9月,公安机关将张某以涉嫌职务侵占罪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张某交代了“幽灵”退单的来龙去脉……

给个人收款码穿上“官方马甲”

张某是某知名奶茶店上海地区的区域经理,日常工作之一就是覆盖各店的监控系统巡视管理。

“那时候因为之前的创业欠了不少钱,经济压力很大……”贷款的压力让张某喘不过气来,慢慢地,他打起了各分店收银台的主意。

2024年10月,因为张某手下分管的某一分店店长对门店系统操作不熟练,张某帮助远程操作分店系统后,他发现了公司管理方面的漏洞。

“公司给我们区域经理都开通了权限,可以看到分管门店的实时监控和后台订单数据。”张某意识到,“如果我自己远程操作,假意让客户退单,再让他们把钱转进我的账号里,就可以悄无声息拿到这笔钱。”

张某事先远程查看监控,在确认收银台前没有人的门店后,通过查找该门店内订单金额超过50元的订单进行退款操作。

转账前,也会有客户质疑张某身份的真实性,张某便将自己的收款二维码改名为相关奶茶店的名称,显得“有模有样”,使得大多数人都相信了他的说法。

经查,2024年10月至2025年5月间,犯罪嫌疑人张某利用职务便利,通过上述方法侵占公司货款共计11.6万余元,后将钱款用于个人还债、消费等。

2025年10月,静安区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被告人张某依法提起公诉。日前,静安区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说法>>>

在任何消费场景下,消费者都要认准并坚持使用官方支付渠道。如遇“重新付款”“转账至个人账户”等要求,务必通过官方APP或客服电话主动核实,守护自身交易安全。

对那些拥有高权限的员工账户,检察官建议企业建立实时预警与日志审查机制,并将退款操作、远程操作等敏感数据列为监测重点,用制度与技术筑牢内部防线。

一笔“幽灵”退单牵出的犯罪

2025年5月,一家奶茶店店长在核对店内流水时,偶然发现其中一笔订单在无任何客诉记录的情况下被操作退款。然而,在调取店内监控后,发现该时段内收银台前并没有员工进行操作。

公司总部在接到报告后启动内部调查,核实发现有一个能够远程操控店内监控的员工账号在退单操作前的时间段内曾远程查看监控。

同时,公司拉取了该账号下属分管门店的退单记录及账号的登录日志,发现了一个固定模式:每次发生可疑远程退单的前几分钟,该账号总会预先登录对应门店的监控,且退单发生时,监控画面均显示收银台无人值守,成了一笔笔“幽灵”退单。

为确认具体情况,公司随机拨打了几位被退单客户,从他们口中得知,有自称是奶茶店工作人员的电话联系他们,以“员工误操作”或“系统出错”为由,要求他们重新付款,对方甚至能提供奶茶店的工作证。

就这样,本应进入公司账户的